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3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3日15:00至2013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公司宾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4、登记时间:2013年7月22日8:00至17:00

5、会议登记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邮政编码:030024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40050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

(2)投票简称:煤气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煤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40050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截止2013年7月18日15:00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9日上午9:0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2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正邦科技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51,742,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哈尔滨正邦北大荒生猪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2,0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2,0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第1—2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3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B24版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3年8月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8月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军、罗靖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联系传真:0791-88338132

联系地址:江西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邮政编码:330096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3年8月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8月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军、罗靖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联系传真:0791-88338132

联系地址:江西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邮政编码:330096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1.1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申请1.1亿元的并购贷款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转让款。公司已于2012年11月4日与工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为60个月。

根据《并购借款合同》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将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出质给工行的相关质押手续,并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出质股权的数额为6083.5715万股,占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51%,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18日,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上述借款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截止到公司公告之日,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公司无其他股权质押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孙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竞得编号为仙地[2013]90号和仙地[2013]10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近日,孙公司已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相关要求与仙桃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地块的基本情况

(一)仙地[2013]90号

1、地块位置:出让宗地坐落于仙桃市长埫口镇318国道北侧。

2、宗地面积:出让宗地编号为仙地[2013]90号,出让宗地面积为159497.77平方米。

3、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30%;绿地率不高于15%。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3303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146元。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仙地[2013]105号

1、地块位置:出让宗地坐落于仙桃市长埫口镇黄益村318国道北侧。

2、宗地面积:出让宗地编号为仙地[2013]105号,出让宗地面积为173835.56平方米。

3、出让宗地用途:商业用地

4、使用权出让年限:40年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5,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32%;绿地率不低于30%。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512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202.03元。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仙地[2013]90号)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仙地[2013]105号)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3-01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怀瑾先生、王海建先生、丁向明先生和杨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方怀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海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方怀瑾先生、王海建先生、丁向明先生和杨智勇先生担任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1)聘任方怀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2)聘任王海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3)聘任丁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4)聘任杨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方怀瑾先生、王海建先生、丁向明先生和杨智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怀瑾先生、王海建先生、丁向明先生和杨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周祺芳、莫峻、管一民)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0日

附件:

简　历

方怀瑾,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1982年9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鉴证处处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王海建,男,1966年8月出生,汉族,1987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集祥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集祥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港浦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港浦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上港集团罗泾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

丁向明,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室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室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

杨智勇,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历任上海港务工程公司经理助理兼生产科科长;上海港务工程公司经理助理兼洋山深水港区一期工程项目经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经理;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兼上港集团宝山地块开发项目筹备组组长;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2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411,4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含税),公司2012年度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0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07月16日。目前公司2012年度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分别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年12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年4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2年12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逐次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31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8.38元/股。

2012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发生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地由不低于8.3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34元/股。

2013年7月16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发生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地由不低于8.3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31元/股。

二、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4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9日　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兴山县古夫镇昭君山庄

(二)股东和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3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73441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4954446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799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0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8

(三)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董事易行国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彭洪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2573441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申请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	12573441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为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4954446	99.38	779971	0.62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